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 公告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年月日

發文字號:雄檢信總(111 檢管 1406)字第 351 號

附件:如文

主旨:公告發還本署 111 年度檢管字第 1406 號案件內扣押

物。

依據:刑事訴訟法第475條第1項。

公告事項:

一、下列扣押物品,應受發還人所在不明或因其 故,不能發還,特此公告招領。



| 編號 | 物品名稱 | 數量 | 重量 | 具領人 | 地址 | 備註 |
|----|------|----|----|-----|----|----|
| 1 | 腳踏車 | 1台 | | 不詳 | 不詳 | |

- 二、自公告之日起二年內,得檢具聲請書及相關證明文件向本署提出聲請;如委任他人代領,應提出委任 狀並經承辦檢察官核章後再至贓物庫領取(攜帶國 民身分證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及印章)。
- 三、贓物庫地址:高雄市左營區重政路 79 號,電話: (07)3459809。
- 四、 逾期無人聲請發還,其物歸屬國庫或廢棄。

檢察長洪信旭